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在 2007 年 8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在深圳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6 人，董事隋涌与独立董事吉勤之由于在国外联系不便，没有参加此次临时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综合授信协议》。

根据公司亨吉利名表连锁开店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取得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整，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并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